

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五日(主日)

講道隨筆

如此我信 (第八講)

希伯來書 11:6; 9:22、以賽亞書 53:4-5

梁德舜牧師

希伯來書 11:6 人非有信，就不能得 神的喜悅：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，必須信有 神，且信祂賞賜那尋求祂的人。

希伯來書 9:22 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了。

以賽亞書 53:4 祂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，背負我們的痛苦：我們卻以為祂受責罰，被 神擊打苦待了。

以賽亞書 53:5 哪知祂為我們的過犯受害，為我們的罪孽壓傷。因祂受的刑罰，我們得平安；因祂受的鞭傷，我們得醫治。

願主的平安與恩典常與恩浸人同在！

禮拜五晚上警悉巴黎恐怖份子的爆炸案，至少一百五十三名人士喪亡，最新外電報導，激進組織「伊斯蘭國」(Islamic State, IS) 發表「正式」聲明，宣稱就是巴黎恐怖攻擊的幕後主謀。

路透的新聞報導稱，伊斯蘭國發表聲明，表示該組織成員身穿自殺腰帶，帶著機關槍，在巴黎市區多處發動恐怖攻擊，是經過精心規劃的行動。伊斯蘭國警告，只要法國政策不變，伊斯蘭國將會繼續把法國視為優先攻擊目標。求主賜下平安，捆綁這「伊斯蘭國」的無良作為，原主的公義彰顯！

今天讓我們一同站起來同誦讀：

使徒信經 (Apostles' Creed)

「我信上帝，全能的父，創造天地的主。

我信我主耶穌基督，是上帝的獨生子；

因聖靈感孕，為童貞女馬利亞所生；

在本丟彼拉多手下受難，

被釘在十字架上，受死，埋葬；降臨陰間；

第三天從死裡復活；昇天，

坐在全能父上帝的右邊；

將來必從那裡降臨，審判活人，死人。

我信聖靈；

我信聖而公之教會；

我信聖徒相通；

我信罪得赦免，

我信身體復活；我信永生。」

今天早上，一同來思想「使徒信經」中的一句「在本丟彼拉多手下受難，被釘在十字架上、受死、埋葬；降在陰間」的「被釘在十字架上」。

十字架在今日是一個光榮的象徵，到處富麗堂皇的教會頂上，都有一個高聳入雲的十字架。仕女的頸項上，男人的衣襟上都掛著各類的十字架。這絕不是羞恥的表示。

然而被釘於十字架在耶穌的時代是人所不齒的。在羅馬法律下，只有奴隸、外國人和最低的罪犯，才以十字架的方式來處刑。在猶太人的標準，釘十字架是極大的恥辱。因申命記 21: 22-23 如此說：「人若犯該死的罪，被治死了，你將他掛在木頭上。....因為被掛的人是在上帝面前受咒詛的。」

在加拉太書 3:13 保羅也如此記載：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，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；因為經上記著：「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。」

基督徒卻一反古時的傳統，把十字架當作光榮。

哥林多前書 1:18 因為十字架的道理，在那滅亡的人為愚拙，在我們得救的人卻為上帝的大能。

猶太人是要神蹟、希利尼人要求智慧；我們卻是傳釘十字架的基督，在猶太人為絆腳石，在外邦人為愚拙，但在那蒙召的—無論是猶太人、希利尼人—基督總為上帝的

能力、上帝的智慧。

實際上，保羅已經把「十字架」和「福音」當作同義詞了。所以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2:2 說：「我曾定了主意，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，只知道耶穌基督，並祂釘十字架。」

前幾年，曾有一部電影「受難記」，看完後，觀眾都會問，為何耶穌要受那麼重的苦？劇情為甚麼那麼血腥？耶穌受苦會不會讓人感到祂很失敗？其實耶穌來到世上最主要的就是要解決罪的問題，祂最主要的使命就是要恢復我們與神的關係。正如馬太福音 1:21「你要給祂起名叫耶穌，因祂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。」

我們對罪一點辦法都沒有，所以，當律法使罪暴露出來之後，會使我們感到焦慮不安，此時，我們唯一的出路就是耶穌，只有祂能解決罪的問題。因此，若我們不肯面對自己的罪，就不能經歷神所賜的奇異恩典。耶穌的受難是為了將神的心意表明出來，祂來到世上的目的是選擇死，選擇遵行天父的旨意，也就是透過十字架，選擇徹底解決人類罪的辦法。

在「受難記」這部電影中，最大的問題是：耶穌為何要受這麼大的苦？我相信無論是尋道者或是基督徒都會問：「為何要拍得如此血腥？」因為希伯來書 9:22 說：「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了。」對付罪就好像動手術一樣，手術就是一件很血腥的事情，耶穌以祂的血作贖價，將我們從仇敵手中重價買回來。

或許有人會問：耶穌為何要受這麼苦，若神是全能的，直接打敗撒但就好了，為何選擇派祂的兒子耶穌來到世上，為人的罪釘十字架呢？我們必須要正視這問題的！

有位新約神學家說：「新約裡面有三幅圖畫，用來描述耶穌基督成為人並為我們受苦、受死的原因。」

三幅圖畫是：

壹) 神的代贖

希伯來書 9:22 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了。

利未記 17:11 因血裏有生命，所以能贖罪。

以賽亞書 53:5 哪知祂為我們的過犯受害，為我們的罪孽壓傷。因祂受的刑罰，我們得平安；因祂受的鞭傷，我們得醫治。

貳) 愛的榜樣

以賽亞書 53:4 祂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，背負我們的痛苦：我們卻以為祂受責罰，被神擊打苦待了。

以賽亞書 53: 5 哪知祂為我們的過犯受害，為我們的罪孽壓傷。因祂受的刑罰，我們得平安；因祂受的鞭傷，我們得醫治。

參) 爭戰得勝

希伯來書 2:14-15 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，祂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，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，就是魔鬼，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。

結論：

耶穌必須上十字架，解決人類罪惡的問題、

死亡的問題，為你我承受這麼多的痛苦，

我們必須非常認真嚴肅地面對這問題。

當我們認識耶穌十字架的愛，就能背起自己的十字架，天天跟隨主，完成神在我們各人生命的計劃。

若我們沒有主的十字架，所作所為就是律法主義，即使勉強靠著自己去做，

也做不到、做不好；

若我們擁有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的信念，主的愛便可以在心中燃燒，使我們有能力面對每一天的生活和事奉。